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SECOMM
瑞斯康

RISECOM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9)

**2019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茲提述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18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於2019年5月2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列載於通告內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均已進行投票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附註(a))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522,325,985 (84.27%)	97,527,845 (15.73%)
2(a).	重選岳京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22,325,985 (84.27%)	97,527,845 (15.73%)
2(b).	重選周冰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26,068,783 (84.87%)	93,785,047 (15.13%)
2(c).	重選張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19,853,830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a))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d).	重選陳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22,140,448 (19.70%)	497,713,382 (80.30%)
2(e).	重選潘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9,668,293 (35.44%)	400,185,537 (64.56%)
2(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522,325,985 (84.27%)	97,527,845 (15.73%)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20,484,562 (84.22%)	97,527,845 (15.78%)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619,853,830 (100%)	0 (0%)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本公司已法定及未發行股份(「發行授權」)。	619,616,330 (99.96%)	237,500 (0.04%)
6.	待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本公司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619,616,330 (99.96%)	237,500 (0.04%)

附註：

- (a) 投票的數目及百分比乃按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計算。
- (b) 由於第1項、2(a)項、2(b)項、2(c)項、2(f)項及第3項至第6項普通決議案均獲得大部分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由於少於50%票數贊成第2(d)及2(e)項普通決議案，故該等普通決議案不獲通過。
- (c)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2,684,245股。
- (d)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22,684,245股。
- (e)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普通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h)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董事退任

如上所述，有關重選陳永先生及潘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第2(e)及2(f)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與陳永先生及潘嵩先生存有任何分歧，且並無有關彼等退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陳永先生及潘嵩先生退任後，陳永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潘嵩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就彼等退任後，本公司現只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導致(i)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有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規定的最低人數；(ii)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導致審核委員會的現有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規定佔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過半數成員。

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的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成員的空缺，並將確保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合適的人選，旨在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第3.10A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5.1。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對陳永先生及潘嵩先生任職本公司期間所作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岳京興

香港，2019年5月23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岳京興先生、張友運先生及劉偉樑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光先生、周冰融先生及張帆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競強先生。